附件3

2023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真实性核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编号 |  |
| 具体核查内容 | 核查情况 |
| 1. 申报主体是否在苏州市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（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 |  |
| 2. 申报主体是否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制造业。 |  |
| 3.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为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，且与实际相符。 |  |
| 4. 贷款合同、借据、受托支付委托书、采购合同、发票等材料是否齐备、一致。 |  |
| 5. 认定发票（付款凭证、合同、进货单等）对应设备是否进场，是否属于智能化设备或工业软件等。 |  |
| 6. 其他相关内容。 |  |
| 核查结论与建议：（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）  核查人员：（签字）  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： 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  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. 申请编号依据财政专项平台上申请编号填写；

2. 现场核查由县级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，并加盖公章。